

12.14. 附件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翼闸左边单机芯（DH-ASGY5XXC-L）、翼闸中间双机芯（DH-ASGY5XXC-D）、翼闸右边单机芯（DH-ASGY5XXC-R）、人脸识别终端（DH-ASI72ABH-XYZ）、身份证阅读器（ASF-IdentityCard-Assembly）、遥控器（DH-ASGF001R/DH-ASGF002S）、人脸识别摄像机（DH-IPC-MFW5XYZK2-ABC）、前端接入交换机（DH-S4200-24GT4GF）、光模块（GSFP-1310T-20-SMF）、信息发布屏（DH-LDH55-LAI400TK）、智能应用服务器（DH-IVSS724-S2）、管理服务器（含管理平台）（DH-ICC-U8000S12H-HW-ARM-E32）、400万高清摄像机（DH-IPC-HFW34XYZM-AD）、电梯摄像机（DH-IPC-HDPW54XYZCY-ABD）、无线网桥（DH-WBD2-60N-01）、光纤收发器（DH-OTE-1GT1GSC-20T、DH-OTE-1GT1GSC-20R）、24口POE接入交换机（DH-S4100-24GT2GT2GF-240），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以上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2. 4芯光缆，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4芯光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3. 主电源线（RVV3*2.5mm²）、分支电源线（RVV3*1.5mm²）、信号控制线（RVV2*1mm²），生产厂为武汉天和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16号电线电缆制造1号楼-办公楼1-6层（1）号，以上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4. 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生产厂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295室，此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5. PVC管/槽，生产厂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此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6. 其他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